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 食品小作坊和摊贩监管有法可依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2016年 第 8 期

市场监管局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汇总分析等方式,大力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建立财政资金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目标。为让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有抓手,该局分解目标,明确各项目绩效跟踪监控负责人,透明财政支出运行程序及结果,确保了监控效果。不断扩大监控范围。2016年,推行部门预算中30万元以上项目全部进行跟踪监控,共监控4个项目,涉及金额685万元。不断完善监控方式。采取项目执行部门自行监控和财务部门重点监控两种方式。财务部门根据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国库管理要求,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数据汇总,至7月份监控项目序时完成率为80%。

市场监管局财务部门对存在绩效偏差或进展缓慢的项目提出纠正、整改意见,确保财政支出绩效运行顺利进行。(张忠兴)

汇龙分局强化投诉举报受理工作

汇龙分局作为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工作的主战场,高度重视群众的投诉举报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强化投诉举报工作,确保投诉举报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一个抓手”即以“为民办实事工程”为抓手,全面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度。下半年,要按年初制订的计划,全力抓好“放心早餐”“放心豆制品”“放心肉”工程示范点(点)的培育工作,确保到年底培育豆制品生产企业2家、规范化豆制品加工作坊15家、放心消费示范点早餐店20家、规范化肉品销售店(点)20家。发挥行业自律、典型引路的作用,实现“创建一批、带动一片”的倍增效应,全面提高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的满意度。继续有效推进“食用农产品农残检测全覆盖”工程,抓好不合格农产品的退市销毁工作,守护市民“菜篮子”安全。(孙亚军 茅双双)

海复分局防控农村集体聚餐风险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控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近日,海复分局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规范培训,主要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负责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结合农村自办家宴的实际情况,根据《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从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各方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做好应急处置、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结合食物中毒案例为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员生动形象地讲解了农村集体聚餐实际指导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流程、职责分工、报告制度等,并下发了食品安全宣传手册和资料。

此次培训会议进一步明确“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要求,推动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重心下移、关口前置、责任落地,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孙亚军 董辉)

南阳分局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今年以来,南阳分局针对餐饮服务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制度建设入手,推行量化分级评分评定管理,按照“三分”监管要求,加强辖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取得了良好效果。

严格市场准入。凡是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必须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把证照悬挂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店内公示《量化分级评定》,用A、B、C及笑脸来标示,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严格制度落实。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认真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登记、库房管理,形式多样地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好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强化质量监测。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重点食品抽样送检,对监测不合格食品及时依法处理,对在市场巡查和商品质量监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进行质量跟踪,督促有问题的企业和当事人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今年以来,分局共查处餐饮服务安全类案件12件,罚款14.39万元。

强化自律意识。在辖区餐饮行业内推行“放心早餐示范店”、“放心豆制品工程”,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发布消费警示和曝光典型案例等形式,不断提高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社会道德意识,自觉约束经营行为。(彭春华)

吕四分局加强夏季药品安全监管

为保障夏季药品安全,吕四分局采取三项措施,着力加强夏季药品安全监管。

加强宣传力度,强化企业责任意识。通过药械交流群,定期或不定期向辖区内的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发送药品储存条件相关知识、药品质量通报、警示信息等内容,结合现场检查,加强现场指导,增强相关单位的药品质量意识和法律意识。

注重统筹安排,提升药品监管效能。以各项专项行动为载体,加大药品(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药房监督检查频次,积极配合南通市开展的GSP飞行检查,做到三个明确(检查标准、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统筹安排人力物力,力争检查全覆盖,安全无盲点。7月份出动执法人员30余人次,检查涉药单位40余家次。

发挥技术支撑,消除监管工作盲点。加大抽样力度,侧重胃肠道药品、解表祛湿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夏季用量大或易受温度变化影响的药品抽样,加强全市药品(保健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仓储温度的监控,确保药品存储安全。(高鑫鑫)

从7月份开始,《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这给我市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工作带来了实际效果。

早餐铺、熟食店这类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往往以低廉的价格和快捷方便得到了许多群众的青睐。然而多年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安全问题却一直为民众诟病,这其中缺乏有效的监管是一大原因。

据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管科工作人员介绍,此前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由于没有相关的文件界定是属于食品生产领域还是流通领域,也没有明确的监管依据、监管办法,因此市场监管部门在实际监管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争议,制约了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另外这类经营者流动性大、分布广泛,

且多分散于农村和城乡结合地区,往往处于监管盲区中,也给监管工作带来了较大的难度。据初步统计,我市境内约有各类食品小作坊700余家、食品摊贩400家,广泛分布于全市各镇,监管压力巨大。

正因缺乏有效的监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在加工制售过程中,缺乏必要的卫生设施,环境脏乱差、从业人员素质差、非法使用添加剂等问题十分突出,存在着极大的食品安全隐患,威胁着群众的健康安全。2015年,我市市管、公安等部门曾查获一起烤鸭店制作过程非法添加罂粟壳的案件,直接体现了这一领域食品安全风险巨大。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系统规范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摊贩经营、监督管理和法律责

任等内容,填补了立法和监管措施空白,对食品安全监管改革成果有积极的固定和提升作用,集中体现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食品安全,为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条例》明确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管理要求,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需登记。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同时,《条例》还细化了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要求,明确了政府和监管部门

的责任,赋予了监督管理的手段,对不符合经营条件、不遵守规定等情况明确了罚则,为政府部门有效监管打下了坚实基础。

目前,市场监管局正依托各镇、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进行拉网式摸排。下阶段,将针对摸排对象建立监管档案,重点记录业主身份信息、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主要工艺、品种范围、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情况等,做到“门清、户清、经营状况明”。同时,加强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范经营场所卫生条件,指导建立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等制度,完善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真正实现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整治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目的。(孙亚军 茅双双)

## 下半年食品安全工作围绕“一个重点、一条主线、一个抓手”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半年度工作会议,部署下半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明确要围绕“一个中心、一条主线、一个抓手”,继续按照“四个最严”来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确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一个重点”即全力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这一重点工作。下半年,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强与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的沟通交流,用好考核等手段,充分

发挥镇食安办的作用,定人定任务定措施定完成时限,确保评审前各项工作按时达标,顺利通过11月份的考核验收。

“一条主线”即继续围绕食品安全“天网”行动这一工作主线,开展好专项整治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要继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在重要时间节点适时组织节日热销食品大检查。以贯彻《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为切入点,做

好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摸排工作,同时开展整治行动,规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行为。餐饮环节,开展好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食堂专项检查,集中清理整治小餐饮尤其是海工船舶工业园大量无证照小餐馆,对达不到办证条件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大力推行“一条龙”家政服务申报备案制度,继续对厨师进行登记造册,开展健

康体检和培训,有效防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一个抓手”即以“为民办实事工程”为抓手,全面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度。下半年,要按年初制订的计划,全力抓好“放心早餐”“放心豆制品”“放心肉”工程示范点(点)的培育工作,确保到年底培育豆制品生产企业2家、规范化豆制品加工作坊15家、放心消费示范点早餐店20家、规范化肉品销售店(点)20家。发挥行业自律、典型引路的作用,实现“创建一批、带动一片”的倍增效应,全面提高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的满意度。继续有效推进“食用农产品农残检测全覆盖”工程,抓好不合格农产品的退市销毁工作,守护市民“菜篮子”安全。(孙亚军 茅双双)



8月18日,市市场监管局举行全市首届农快快检技能大比武。12个基层分局和11家大型农贸市场共25名快检人员参加比赛。此次技能比武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定性检测现场操作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图为现场操作比赛。  
范凤玲 茅双双摄

# 食品广告不得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案情简介】近日,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位于南阳镇的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简称为“当事人”)涉嫌违法生产、销售灵芝孢子油。当日,市场监管局南阳分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查。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08年4月11日、2013年8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主要经营网络从事灵芝孢子油的批发销售。当事人经营地址为宅,经营场所与生活场所混杂,经营设备主要是一台电脑、一台打码机。其经营流程是从江苏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灵芝孢子油,经简单装瓶封口后,通过网络(阿里巴巴平台)对外销售。当事人在产品标签说明书及阿里巴巴平台上对其产品的部分宣传内容有:专业、纯正,实测数据远期疗效都好。……清真,HALAL认证各族共享,通过FDA检测出口美国已多年。主要作用与临床意义:调节神经,内分泌,增加免疫力,用于免疫力低下所导致的疾病。1.保肝解毒,修复肝损伤。……2.降血压,降血脂,降胆固醇。……等。现查明,当事人在销售网站平台及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均声称产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其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和《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另外,当事人通过采购原料自己装瓶加工,并在产品标签上标注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等,其行为构成未取得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根据阿里巴巴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当事人自2014年以来,销售灵芝孢子油共计379147.00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该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该法第七十三条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该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予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该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该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该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和《广告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和《广告法》第五十五条,拟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

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监管局将上述行政处罚抄报上述网络平台(阿里巴巴)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案例分析】虚假、夸张的广告宣传充斥着我国的食品市场,这类广告为了牟利而擅自宣传产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常见的有降血压、降血糖、降血脂、保肝护肝等。我国现有法律对广告管理重审批、轻监管,缺乏对违法广告有效的法律规制。普通消费者缺乏对食品的专业认知能力,选择产品时常常单纯受到广告宣传的影响。当广告所宣传的产品和服务本身或者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不客观、不真实时,一般可以认定该广告为虚假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对食品广告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违反此规定的,转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和五十五条进行查处。

目前,食品生产者或销售者违反法律规定进行宣传的一般有三类情形:一、食品广告中含有绝对化语言或意思表示,如“最优质、最先进工艺、极品”等;二、食品广告中直接或间接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借由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暗示该食品的治疗功能;三、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借由宣传某些成分明示或暗示该食品的保健功能。(傅炜炜)

●以案释法●